

教會在世上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完成基督的大使命，在本地和海外廣傳福音，因此教會組織上，有很多部門和單位，但只有一個使命，意思就是說：教會所有的部門和單位，都應直接和間接在福音工作上有份。

在差傳上共有三類教會：一是沒有差傳的教會，在華人教會中這是大多數的教會。二是有差傳的教會，這種教會在金錢上支持宣教的工作，也間中有弟兄姊妹從教會被差出去做宣教士。

一間差傳的教會有兩個特點：第一，教會是一間差人而不單是差錢的教會，教會若單差錢而沒有自己的弟兄姊妹被差出去，則差傳的奉獻不會大幅增長，反而往往會隨著時間而下降，有宣教負擔的信徒被差出去，弟兄姊妹自然會在金錢和愛心上積極支持自己所認識的宣教士。

一間差傳教會的第二個條件就是在經費上差傳加本地傳福音的經費必須超過教會的經常費，在這方面

幾點值得留意

(1) 這是教會的定義，定位和使命的問題，「教會」一字在聖經中有呼召出來的一個群體之意，神從世界呼召出來的一群要他們敬拜祂，接受真理的栽培，但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而是為了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就如基督在離世之前，在約定的山上接受門徒的敬拜，同時將「大使命」頒佈給他們，就是要他們到普天下去傳福音，又如彼得指出：「...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使你門徒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2) 清楚了聖經給教會的定義和定位後，我們便能肯定教會作為一個福音群體應有的「使命宣言」：作為「基督的身體」教會在世要作神在世上要作的事情，而神要作的，就是將基督十架的福音傳遍天下，叫人得著全人的拯救。

問題是教會是否對準這「使命宣言去運作，如何衡量教會有否偏離神所托付的職責？我們想信從主所說

的：「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 21）」，這句話可作為教會是否對準使命的測試。

一個賑災的機構，將信徒和教會捐獻的金錢送到災區去，通常的做法是將收集的捐款留下百分之十至廿

作為行政費，這是合理的，但若這機構將 20% 以上的捐款留作行政費，而只有 80% 以下金錢去到有需要

的人身上，我們都會感覺這是一間不值得支持的機構，又試看一間教會辦的醫院，雖稱為一間全人醫治

的醫院，斷不會將 50% 的資源投放在醫療上，另 50% 投放在「院牧事工」上，醫院的使命是醫療，就應

該將絕大部份的金錢和人力物力用在醫療上。

照樣，一間以傳福音為使命的教會，應將大部份的資源用在本地和海外的福音工作上，才能討神喜悅，才稱得上是一間傳福音和差傳的教會。

(3) 在經費的運用上，教會用在福音事工上的錢佔教會全部的經費多少，要好好的計算，也不容易計算，例如

教會用在受薪同工薪金上的經費，不應只將差會同工的薪金列在傳福音的費用上，因為其他做牧養的同

工，在職責上部分也應算作傳福音工作內。

九龍城浸信會必須追求成為一間傳福音和差傳的教會，因為這是神所命定的，若我們將大部份的資源投

放在「常費」和教會的對內事工上，教會便成為一間以自己為中心的「屬靈俱樂部」，若教會的心在傳福音和差傳上，便應在資源的投放上反映這個事實。

加拿大多倫多市的民眾教會(Peoples' Church)在 Oswald Smith 牧師接任後，成為一間蒙恩的教會，當他

接任時，教會在經常費上有龐大的赤字，但他卻大力激勵信眾奉獻在差傳事工上；結果教會的經常費赤

字迅速消失，而且幾年後差傳的經費超過經常費七倍。教會大大興旺，人數增多，而且更能建立一間很

出色的學校，服務社區。神與這樣的教會同在，因他們是一間傳福音的教會，讓「城浸」也成為這樣一

間傳福音和宣教的教會。